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3 日，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刘斌涛出资成立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兴公司），并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租用德清自立织物整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10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7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投入生产。2024 年 12 月 30 日企业办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30521MA7GU1BT8D001W）。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环保设施及固废产生方面。①环保设施方面：原环评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各自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考虑经济成本及设备铺排性，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变化不影响本项目产品产能、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产污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固废产生方面：环评要求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过滤棉长时间使用后会致过滤效果变差，因此需要定期更换，如此会产生废过滤棉，原环评中遗漏分析。根据企业提供，过滤棉约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 0.5t，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限值后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水喷淋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金属粉尘：由于其比重较大，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不会逸出车间外。

（2）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的的尾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喷塑粉尘：喷塑房密闭，仅留人员进出口及产品进出通道，并在喷塑房安装吸尘装置，喷塑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4）固化废气：固化过程设置密闭性较好的电烘箱，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与喷塑粉尘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3）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4）风机设置减声罩；

（5）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焊渣、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危险固废：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焊渣、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36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等，完善总平面布置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刘斌涛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06726462	330521198802084616	建设单位
刘兴军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06827822	330501196302214614	建设单位
沈建明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352637738	330521198403253814	检测单位